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“戏曲进乡村”项目），属于（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漳县文投秦声舞韵演艺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¹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漳县文投秦声舞韵演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